

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七條之十五修正草案總說明

刑事訴訟法增定第一百六十條之一有關測謊結果之證據能力及第一編第十二章第三節關於鑑定制度之重大變革，勢必對現行司法實務關於證據能力之認定及鑑定之運作方式產生巨大衝擊。為解決新修正條文生效後，在施行前測謊結果及鑑定之效力，並使審檢辯各方均能妥適因應準備，爰增定第七條之十五條文。

EY17

EY24

EY24

EY17